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5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,604,064.61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,809,185.2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01,139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,096,815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。预案既保证公司既定项目能顺利实施，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，给投资者带来更大的回报，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